

古文献研究文集

第二辑



南京师范大学学报编辑部

古文献研究文集

第二



93013940

南京师范大学学报编辑部

编 者 的 话

去年，我们编印了《古文献研究文集》第一辑。事后我们得知，那本小册子在向兄弟院校和各地同行求教的过程中，受到不少热情的鼓励和帮助，其中有些论文已被收入专集由出版社出版，有的论文还与其他刊物所录用。这一事实表明，我们编印的第一辑确实有效地促进了我校中文系古文献专业的教研工作。

现在，我们继续将古文献专业教师（包括个别兼课教师）、研究生和本科生（包括去年的毕业生）今年撰写的一部分论文搜集起来，编成第二辑。我们希望这一辑印行之后，能得到更多的教益。

《南京师大学报》编辑部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

目 录

钱 玄	钱兴奇	丧礼通考	(1)
叶晨晖		谈《九歌》中的两个问题	(25)
赵生群		论孔子删诗	(31)
马景仑		《尔雅》邢疏平议	(42)
施孝适		《广雅疏证补正》述疑	(55)
张 芷		杨树达《汉书窥管》训诂释例	(62)
朱邦蔚		谈谈书目提要	(78)
徐 复		后读书杂志(续)	(94)
施谢捷		马王堆汉墓帛书《经法》释文校补	(112)
方向东		贾谊《新书》整理札记	(121)
王继如		《汉书·刑法志》注说点校琐记	(125)
王华宝		《搜神记》汪校补正	(139)
何亚南		《水经注》词语简释	(153)
万久富		《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札记	(167)
唐軼嘉		《益州名画录》杂记	(179)
孙 望		尤袤与《全唐诗话》	(183)
钟振振		读《贺方回年谱》札记	(189)
陆 林		明曲家徐复祚四考	(205)
陈敏杰		《三刻拍案惊奇》第二回、二十一回本事考	(217)
张 瑗		恽南田及其《瓯香馆集》	(224)
孙原靖		山河堰及《山河堰落成记》石刻考略	(241)
吴金华		晋写本《魏志·臧洪传》残卷初探	(258)

丧 礼 通 考

钱 玄 钱兴奇

目次
一、丧礼的起源
二、从文献及考古资料看丧礼的实行情况
三、丧礼的本质及其社会作用

周代贵族所推行的周礼，有其悠久的历史根源，许多具体的礼仪都是从氏族制末期的礼仪复化而来的。远在原始氏族公社时期，人们已习惯于把一些重要的行动加上特殊的礼仪。原始人常用具有象征意义的物品，连同一系列象征性的动作，构成种种仪式，用来表达自己的感情和愿望。这些礼仪，不仅长期成为社会生活的传统习惯，而且常被用作维护社会秩序，巩固社会组织和加强部落之间联系的手段。进入阶级社会以后，许多礼仪还被人们沿用，其中部分礼仪又被统治阶级加以改造，作为巩固统治阶级内部组织和统治人民的一种手段。

有关周礼的史料，留存到今天的很多。这些史料虽然大多经春秋战国时人编定而成，当然不可能把它们的原样完全保存下来，但是由于“礼”的本身具有很顽固的保守性，所谓“礼也者，反本循古，不忘其初者也”^①，我们还是可以从中探索出一些它们的本来面目。史料集中记载周礼的，莫过于《周礼》、《仪礼》、《礼记》、《大戴礼记》诸书，这些书中所记载的“礼”，由于社会的发展变革和其他原因，有的到后代已经消亡了，有的则变换某些内容，继续保存下来，在现实生活中还有遗迹存在。“丧礼”可算是诸礼中生命力最强的一种，从西周开始，贯穿了整个封建社会，乃至建国以后，有些礼节在民间还实行过。其礼节固然不全是周礼所规定的原样，但某些程序还保留着原始特征。丧礼如此广泛持久地流传的原因，就在于它有久远的历史根源和深厚的社会基础。本

文试图对丧礼在春秋战国时期的情况作初步探讨。

一、丧礼仪节

记述丧礼仪节最详细、最有系统的是《仪礼》的《丧服》、《士丧礼》、《既夕礼》、《士虞礼》，《礼记》中也有不少篇章对丧礼作了补充和解释，如《杂记》、《丧大记》等。《丧服》是记述丧服制度的；《士丧礼》与《既夕礼》原是上下篇，是记述士的丧葬仪节的；《士虞礼》是记载葬后到除丧之间的祭奠仪节。今以《士丧礼》、《既夕礼》、《士虞礼》所述为主，兼采《礼记》的部分记载，分（一）临终、（二）始死、（三）小敛、（四）大敛、（五）成服、（六）入葬、（七）葬后，简述士的丧葬仪节。

（一）临终

1. 移居正寝。古时，平常住在燕寝，病重后就移居正寝。正寝亦称嫡寝、嫡室。古之房屋格式：前边为堂，后边分为二，东为房，西为室。室与堂之间有隔墙，有户，有窗，窗谓之牖。《仪礼·既夕记》：“士处适（嫡）寝，寝东首，于北牖下。”②东首，头在东，向西卧。移居正寝是准备“寿终正寝”。

2. 君、友问疾。有疾，国君、朋友都要去看望病人。《礼记·丧大记》：“君于大夫疾，三问之；士疾，一问之。”《论语·雍也》：“伯牛有疾，子问之，自牖执其手。”

3. 祷五祀。将死，祷告五祀③。《论语·述而》：“子疾病，子路请祷。子曰：‘有诸？’子路对曰：‘有之。’子曰：‘祷尔于上下神祇。’子曰：‘丘之祷久矣。’”这是子路想为孔子行祷。而孔子认为死生在天命，不需行祷。病人垂死，气息微弱，侍者属纆以俟绝气。纆，丝绵。在病人鼻孔前放少许丝绵，从丝绵是否飘动，判断病人有无气息。

（二）始死

1. 招魂。招魂古谓之复。病人刚断气，立即由侍者拿着生

前的礼服④，从东南屋檐登上屋脊中央，面向北方大声呼喊死者的名字。然后把礼服从前檐扔下来，下面有人接住，拿到室中，盖在死者身上。招魂者从后檐西北角下房。招魂所用上衣，《礼记·丧大记》云：“君以卷，夫人以屈狄，大夫以玄纁，世妇以黼衣，士以爵弁，士妻以税衣。”《礼记·杂记上》亦有相类似的规定。这说明招魂之衣，须与死者的爵位相配。

2.迁尸。招魂之后，迁尸。在室中南窗下设床，下莞上簟，移尸于其上，尸体头在南。去掉招魂之衣和所穿衣服，用敛衾覆盖。衾，被子。这是为了便于沐浴。

3.楔齿、缀足。为防止尸体僵硬后牙齿紧闭，无法饭含，故先用角柶放在上下齿之间。缀足是防止尸体双脚僵硬后不直，用燕几拘持之。燕几两端有足，正好卡住双脚。

4.设奠、帷堂。迁尸后即设奠。因鬼神无家，设奠使凭依之。奠用脯醢醴酒，奠于尸东。帷堂是用布帷将尸床遮起来，因为尸体还没有装敛，恐人嫌恶。

5.讣告。主人派人向国君和上级官员报丧⑤。死者的伯父或叔父也派人向亲戚朋友报丧⑥。诸侯、卿大夫、士死，还要向别的诸侯国的君臣报丧。

6.众亲入哭位哭泣。尸在室时，主人及众亲皆入哭位哭泣。哭位，主人在尸东，众主人（主人的庶昆弟）在主人之后，妇人在尸西，夹床而哭。众妇人在室外堂上，面朝北哭泣，众兄弟在堂下，面亦朝北。

7.君及宾客吊、弔。吊是慰问家属，弔是给死者送装敛的衣、被。国君不亲自吊弔，而派人来致意。国君使者来吊时，先撤去堂帷，主人出迎于寝门外，见宾（国君使者）则不哭。宾入，从西阶升堂。主人走到庭中，听使者转达国君的问候，然后哭拜稽颡成踊⑦。宾离开时，主人拜送于大门外。国君的使者致弔时，仪节相同。弔者要把所弔之衣盖在尸体上才离开。大夫以下来吊弔时，主人均不出门迎送。

8.为铭。铭即铭旌。用一尺长、三寸宽的黑布条和二尺

长、三寸宽的红布条连接起来，在红布条的末端写上“某氏某之柩”⑧，挂在竹竿上，树立于西阶之上。殡后，将铭置于殡上。

9.沐浴尸体。甸人在两阶之间偏西处掘一浅坑，用于倾倒沐尸之水。在西墙下垒灶，用以烧沐尸之水。沐尸的用具陈放在西阶下，尸体沐浴后所需用的衣服陈放在东房。沐浴用淘米水，淘过的米留作饭含用。沐发用盘，浴尸用盆。沐浴后为尸体剪指甲，剃须，梳理头发，并扎成发髻。然后穿上内衣。

10.饭含。主人为尸饭含，尸口内左、中、右各放一贝，用米填满。天子、诸侯不用贝，而用珠玉⑨。

11.裹。为尸体穿衣曰裹。商祝在尸床上铺好祭服和祿衣共三件⑩，移尸于其上，为尸穿上，再设瑱、帨目⑪，穿屨、设衿、带、笏⑫，设决，握⑬，然后用冒把尸体套起来⑭。

12.设重、设燎。重，用以悬重鬲的木架，树于中庭。二鬲中盛饭含余米所煮之粥，谓之重鬲，悬于重之两旁⑮。然后用苇席把重包裹起来，再将铭旌挂在上面。在未葬之前，以重作为神主。夜晚，庭中设燎照明⑯。燎，大火把。

(三)小敛

1.陈小敛衣。第二天天明，陈设小敛衣于东房中，衣领在南，从西向东排列，第二排则由东向西排列，第三排与第一排同。先陈绞⑰，其次缁衾，其次祭服，其次散衣。祭服与散衣共十九套。亲朋所赙⑱，接在散衣之后，虽然尽数陈设，但不全用。

2.陈小敛奠。小敛奠用脯醢醴酒，均用功布覆盖，陈放在堂上东南方。设盘、盥于小敛奠之东，以备敛尸者洗手。直经、腰经，牡麻经放在堂下东阶东，以备小敛后众亲变服。床第、夷衾放在堂下西阶南。堂上西南角亦设盆巾，寝门之外陈设一鼎，鼎中盛一豚，解为四体。鼎有鬲以盖鼎，鼎西有一素俎，俎上有匕。

3.小敛。室中铺席，下莞上簟。商祝先在席上铺放绞，其次缁衾，其次散衣，其次祭服。把尸体抬到铺好的衣服上，然后将十九套衣服一层层裹好，最后用绞捆束结实。

4.馮尸、变麻。小敛后尸体在席上，主人跪在尸东，主妇

跪在尸西，用手抚摸尸体当心之处，这就是冯尸。然后主人入东房括发袒衣，众主人也除冠而免^②，妇人在西室髻^②，再与众亲一道将尸体抬到堂中所设床第上，用夷衾覆盖好^②。事毕，主人穿上衣服，戴上首经，系上腰经。

5. 设小敛奠。将鼎中之豚装在俎上，然后将俎和脯醢醢酒奠于尸东。

6. 送宾、代哭。奠后主人拜送宾客于门外。众亲轮流哭泣，以亲疏之序。

7. 致禭。小敛后若有禭者，殡者出请入告^②，主人待于位（东阶之下），殡者出告，并迎禭者入门。禭者至中庭，面向北致词。主人拜、稽顙。禭者自西阶升堂，由尸足处绕至尸东，置衣于尸东床上，降自西阶。出时主人拜送。朋友来禭，仪节如小敛之前。

8. 设燎。夜晚，庭中设火把照明。

（四）大敛

1. 陈大敛衣。死后第三天天明，陈大敛衣于东房中，排列法与陈小敛衣同。先陈绞、衿^②，其次二衾，其次君禭，其次祭服，其次散衣，其次庶禭。凡三十套，衿不在数。

2. 陈大敛奠具。东堂下设杆，与坵齐^②，杆上陈设大敛奠所用物：两瓦甗、四髀豆、两筯、四角觶、二木柶、二素勺。奠席在杆北，敛席在杆东。

3. 为殡具。在堂上当西阶处掘坑，坑深与棺口平齐。棺从大门抬进，从西阶升堂，置于坑中。熬黍、熬稷各二筐及鱼设于西堂下，西坵南。

4. 陈鼎。陈三鼎于寝门外，分盛豕之左右体，鲑鱼或鲋鱼九条，腊左胖。每鼎配有俎、匕。

5. 大敛。撤去小敛奠，帷堂，在东阶上铺敛席，商祝把大敛衣按顺序铺在席上，移尸于衣上，把大敛衣三十套逐层包裹好，最后用绞捆扎。敛后主人主妇冯尸。

今按：据《士丧礼》所记，尸体从沐浴后至大敛毕，共用衣五

十三套：明衣裳一，袷衣三，小敛衣十九，大敛衣三十。

6.入殓。将尸体放入西阶上坑中之棺内，加上棺盖。把盛有熬黍熬稷的四只筐放在棺之四周，筐上加鱼腊，用以诱惑蚍蜉，不使侵蚀尸体。然后坑上用木板搭成屋顶状，用泥涂封，再将铭旌挂在殓上。

7.设大敛奠。大敛奠设在室中西南角，即所谓奥。

8.送宾、就次。大敛奠后，宾去，主人拜送于大门外。其后主人入门，与众兄弟哭殓。哭后众兄弟离去，主人亦拜送于大门外。宾客去后，众亲出殓宫，关上大门，各就其丧次。丧次，守丧所居的棚子，在大门外左侧墙下。丧次按与死者的亲疏关系，而分为倚庐、垩室二种。服斩衰者居倚庐。倚庐是一面靠墙倚立的茅棚。居倚庐者以草为床，土块作枕，不脱经带，哀哭无定时。服齐衰以下者居垩室。垩室，以泥涂壁，齐衰之亲用蒲席，大功之亲有帷帐，小功，缌麻之亲有床第。

(五)成服

1.成服。自始死至入殓，丧家忙于敛尸及迎送吊唁之宾，无暇备办丧服，众亲只用首经、腰带。大敛之明日始，众亲均须按亲疏关系穿戴丧服，谓之成服。

2.拜君命及众宾客。成服后，主人主妇回拜来吊唁者，先君后宾。此即后世谢孝之礼。

3.朝夕哭。殓之明日起，每天早晚众亲都到殓宫内站在各人的位置上哭泣：妇人在堂上东侧，南上；主人在东阶下，卿大夫在其南，北上；兄弟在堂下东墙边，北上；外兄弟在其南，北上；诸公在门内东侧，西上；他国异爵者在门内西侧，东上。哭皆尽哀而止。

4.朝夕奠。殓之明日起，每天早晚哭后，设奠供奉。朝夕奠用脯醢醴酒，设于西室内西南角（即大敛奠所在处），第一次朝奠时要先撤去大敛奠，以后每次设奠都撤去前一次所奠之物。此外还有朔月奠，即逢到初一或十五时，祭奠的物品要比平时丰盛，用寺豚、鱼腊、黍稷等。

宾(六)入葬。逝者面奠出主人主，主人告人，出告祭，

1. 筮宅。既殡之后就选择葬地。古时有公共墓地，掌管墓地的家人先划定区域(墓兆)，挖去表土层。筮日朝哭之后，主人及众亲皆至墓兆，然后占筮此墓兆是否吉利。吉则使人修挖墓穴，若不吉，则另择墓地。

2. 视椁及明器。殡后十日，主人授椁材于工匠②，工匠作成之后，在殡宫门外把椁合拢起来，主人亲自察看。将制作明器所用材料陈列于殡宫门外西侧③，主人遍视之，然后哭。献素、献成亦同④。

3. 卜葬日。士三月而葬。在葬前一个月的下旬卜葬日⑤。先卜下月下旬之刚日⑥，若不吉，则卜下月中旬之刚日。卜葬日的仪式在殡宫门外进行。族长、宗人均视卜。葬日确定后，派人遍告众宾。

4. 启殡。启殡将棺柩从殡中抬出，准备入葬。启殡前一日，夕哭之后，有司请期于主人，然后告知众宾。启殡之日，天未明，先到祖庙中预先陈设朝祖之具和朝祖之奠，然后至殡宫，撤去宿奠(前日之夕奠)，把铭旌挂到重上，再把棺柩抬出，用夷衾覆盖。

5. 朝祖。朝祖是死者在葬前向祖宗告别的仪式，犹如生前将出行必先告于祖。用拱轴将棺柩移往祖庙，重在前领路，火把在棺柩前后照明。至祖庙，移柩于夷床上，停在堂上两楹之间，柩首向北。置重于中庭。于是在柩西设奠。奠后，送葬之车荐至庭中⑦。天明以后天烛，将前奠撤去，在原来的地方设迁祖之奠，此莫是为迁柩朝祖而设的。迁祖之奠后，将驾车之马牵至庭中。于是将棺柩从堂上抬下，载于柩车，并用绳索捆牢，然后装饰柩车。棺饰有柳，有荒，有池，有帷⑧。设披，属引⑨。饰柩之后陈明器与丧具，又载于车。事毕，日已中过，乃撤迁祖奠，再设祖奠。祖奠是告别之奠。

6. 君及宾客赠贻。祖奠之后，君及宾客赠送财货器物。凡赠送马匹、器物、衣被等曰贻、曰赠，赠送钱财给主人曰赙。君派使者来贻，宾者出请，入告主人，主人释杖迎于庙门外。宾客来

赠，殡者出请，入告主人，主人不出迎而待于位。其后将君及众宾所赠物品写在方板上，又将准备用来陪葬的物品写在竹简上，编成遣策。夜间庙中设燎。

7. 设大遣奠。启殡之明日为葬日。葬日天明，陈五鼎于庙门外，羊、豕、鱼、腊、鲜兽各一鼎。柩车东南陈设四豆四簋。送葬之宾入拜。撤祖奠设大遣奠于柩车之西，主人哭踊。奠者出，甸人抗重出门立于道左，乘车、道车、稿车依次出外驾马。撤大遣奠，并取羊豕之下体分别用苇席包裹好，载于车中。随葬器物依次排列于门外道上。主人之史读赠，公史读遣⑤。

8. 发引。商祝执功布指挥众人引柩车前往墓地。主人袒衣哭踊随柩行，出宫门时主人再踊，踊后穿衣。经过城门时，国君派宰夫赠玄纁五匹。主人受而拜送，乃复前行。

9. 入圻。圻即墓穴。柩车至圻，随葬物品陈列于墓道两旁，柩脱载去棺饰。将拉柩车的引索系在柩絨上，主人袒，众亲男东女西相对而立于墓道两边，皆不哭。先将椁底板与壁板安放于圻中，再把茵铺在底板上⑥，众人执紼，下棺。主人赠死者玄纁一束，置于圻中。明器陈放棺旁，然后加棺饰，再放置苞匭于棺椁之间⑦，其他随葬品也一并放入。然后铺设椁盖板、抗席、抗木，最后封土为墓。

首虞 (七) 葬后

1. 反哭。葬毕，主人与众亲、众宾不待墓筑好就先回祖庙哭泣⑧，哭后主人拜送宾客，众亲至殡宫哭踊。送走众亲后，主人就倚庐。

2. 虞祭。虞祭有三次。首虞在入葬之日，再虞与首虞隔一天，三虞在再虞之明日。虞祭是安神之祭，使死者灵魂安息。

3. 卒哭之祭。三虞之后隔一日而行卒哭之祭。卒哭是停止朝夕哭。卒哭为吉祭，祭时有祝词，曰：“哀子某，来日某，隤附尔于尔皇祖某甫，尚飨。”意思是说：孝子某某，明天把你的神主安放在你祖父某甫的神主旁边，希望你到时受飨。

4. 班祔。班祔是为死者的神主入庙而举行的祭祀仪式。卒

哭之明日，奉死者之神主入庙，依昭穆之次，附于死者祖父之后②。班祔之祭亦有祝词。祔祭之后，主仍反于寝。

5.小祥、大祥、禫。 丧后一周年时举行小祥祭，孝子除首经，戴练布冠，故又谓之练祭。丧后二周年时举行大祥祭，孝子除丧服，改用朝服缟冠，隔大祥一月举行禫祭。禫祭是合祭宗庙。三年之丧毕。

二、从文献及考古资料看丧礼的实行情况

士丧礼的服制和丧葬仪节，在《仪礼》中记载得比较详细。天子、诸侯及卿大夫的丧礼，则散见于《周礼》的有关职官，以及《礼记》中《檀弓》、《曾子问》、《丧服小记》、《大传》、《杂记》、《丧大记》、《奔丧》、《问丧》、《服问》等篇。从文字记载来看，周代的丧礼真可谓繁文缛节，但这一套礼节，在当时是不是真正实行？其实行的情况又是怎样？这是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

从文献记载以及考古发掘来看，在先秦的统治阶级和庶民中，基本上都承认这套丧礼的合法性，但由于时代的不同，以及阶级的不同，实行的情况也不一样。

有关西周时代的丧礼实行情况，由于文献不足，仅见一鳞半爪，很难考证。如：

《尚书·顾命》记成王崩，命召公、毕公相康王，其文云：“乙丑，王崩……丁卯，命作册度。越七日癸酉，伯相命士须材。”孔颖达疏引郑玄注云：“癸酉盖大敛之明日也。大夫以上，殯敛皆以死之来日数，天子七日而殯，于死日为八日，故以癸酉为殯之明日。”

《顾命》又云：“太史秉书，由宾阶跻，御王册命。”孔颖达疏引郑玄注云：“御，犹向也。王此时正立宾阶上，少东。太史东面，于殯西南而读策书，以命嗣位之事。”

如依郑玄的解说，则西周初期，实行天子七日而敛，殯于西阶之上，于《礼记·王制》所云“天子七日而殯”合。

近年在各地发掘了大量西周墓，一般为中小型竖穴墓，墓主大概是大夫、士，其保存较完整的可辨有椁、有棺，随葬之物有明器，也有生时用的礼器，如鼎、敦、尊等；有乐器，如钟、镈等；有兵器，如戈、戟等。

《仪礼·既夕礼》记随葬品，有“用器，弓矢，耒耜，两敦，两杆，盘匱，匱实于盘中，南流。无祭器，有燕器可也。

役器：甲冑干笄。燕器：杖，筮，翣。”郑玄注：“士礼略也（指无祭器），大夫以上，兼用鬼器、人器也。”

鬼器即明器。已发掘的西周墓的随葬品，基本上与《既夕礼》所述相合。

春秋战国时期，有关丧葬的文字记载及考古出土的资料比较多一些。其基本情况有下列几点：

（一）国君卿大夫不能实行三年之丧

《墨子》的《节葬》篇，竭力反对儒家提倡的丧礼，其矛头主要对准“久丧”和“厚葬”两点。“丧”主要是指三年之丧。按照《丧服》的规定：诸侯、卿大夫为天子，卿大夫为国君，子为父，父亡母，父为嫡长子，妻为夫等，都要服丧三年。服丧期间的生活是很艰苦的。

《仪礼·丧服》：“斩衰裳，直经杖绞带，冠绳缨，菅屨。”《丧服传》：“居倚庐，寝苫枕块。哭昼夜无时，饮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寝不脱经带。既虞，剪屏柱楣，寝有席。食蔬食，水饮。朝一哭，夕一哭而已。既练，舍外寝，始食菜果，饮素食，哭无时。”

三年之丧，就是要这样披麻戴孝，葬前只能食粥，安葬后，只能吃素。居倚庐，朝一哭，晚一哭。还有其他戒律：服丧期内不准婚娶，不准饮宴，不准作乐。直到二十七个月举行禫祭，才告结束。要求国君、卿大夫等贵族过这样的生活，事实上是做不到的。他们对这样的丧礼虽不反对，承认它的合法性，但在“久丧”一事上，却是阳奉阴违。试以诸侯为天子服三年之丧一事论之。

《左传·隐公元年》：“天子七月而葬，同轨毕至；诸侯五

公》月，同盟至；大夫三月，同位至；士踰月，外姻至。”

何谓“同轨毕至”？杜预《春秋释例》云：“万国之数至众，封疆之守至重，故天王之丧，诸侯不得越竟而奔，修服于国，卿共吊葬之礼。”《左传·昭公三十年》郑国游吉回答晋人话“灵王之丧，我先君简公在楚，我先大夫印段实往，敝邑之少卿也”下，孔颖达疏云：“由简公在楚，上卿守国，故少卿行耳。郑玄以为简公若在，君当自行，其言非传旨也。”郑玄以为诸侯应当亲自为天子奔丧，孔颖达认为他说得不对，看来还是杜预所说由卿代表去奔丧，较近史实。春秋时，周有十二王崩，而《春秋》书“崩”、书“葬”者五，书“崩”而不书“葬”者四，“崩”、“葬”均不书者三。据前人研究，书“崩”是周赴告于鲁，书“葬”是鲁往会葬^⑩。推此而论，则周天子死，鲁国并没有每次都派使者去会葬，哪里还谈得上诸侯亲自为天子服丧三年呢？

《白虎通义·崩薨》云：“天子崩，讣诸侯何？缘臣小丧君，哀痛愤懣，无能不告语人者也……王者崩，诸侯悉奔丧何？臣子悲哀恻怛，莫不欲君父之棺柩，尽悲哀者也……七月之间，诸侯有在京师亲供臣子之事者，有号泣悲哀，奔走道路者，有居其国，痛哭思慕，竭尽所供，以助丧事者。是四海之内咸悲，臣下若丧考妣之义也。”这些其实都是儒家的虚文，根本没有这样的事。

再如诸侯国的卿大夫，也同样不为自己的国君服三年之丧。

《礼记·檀弓下》：“悼公之丧，季昭子问于孟敬子曰：‘为君何食？’敬子曰：‘食粥，天下之达礼也。吾三臣者之不能君公室也，四方莫不闻矣，勉而为瘠则吾能，毋乃使人疑夫不以情居瘠者乎哉？我则食食。’”季昭子明知为国君三年之丧，按礼该喝稀饭，可是他老实说“我们平时不以国君待之，他死了何必为他服丧？我照样吃我平时吃的饭。”

那么统治阶级为自己的父母是否服三年之丧呢？事实上也不能如此。

《春秋·文公二年》：“冬……公子遂如齐纳币。”《公羊传·文公二年》云：“纳币不书，此何以书？讥。何讥尔？讥丧娶。在三年之外，则何讥乎丧娶？三年之内不图婚。”何休注：“僖公以十二月薨，至此未滿二十五月。又礼先纳采、问名、纳吉，乃纳币，此四者皆在三年之内，故云尔。”依照丧礼的规定，有父母之丧，三年不图婚。即使事前已纳币在丧期内也不能婚娶。（见《礼记·曾子问》）文公的父亲僖公是前年十二月死的，到文公二年冬还未滿两年，文公却已派人到齐国行“纳币”之礼了，虽然娶妻是在文公四年，但“纳币”是婚礼中第四节，所以《公羊传》说是在三年之内图婚，不合礼。文公之子宣公，比其父更有甚者，竟在他父亲死后不到一年的时候就要妻，这就是所谓“丧娶”。

《左传·宣公元年》：“春，王正月，公子遂如齐逆女，尊君命也。三月，遂以夫人妇姜至自齐，尊夫人也。”这是更明显的不合礼，所以杜预说：“不讥丧娶者，不待贬责而自明也。”大概当时“丧娶”在贵族中是常事，已贬不胜贬。三年之丧中，既然可以娶妻，那么更谈不到什么“哭泣之哀，齐斩之情，饘粥之食”等其他礼节了。

到战国时代，三年之丧在国君、卿大夫间更是名存而实亡了。

《孟子·滕文公上》：“滕定公薨，世子（文公）谓然友曰：‘昔者孟子尝与我言于宋，于心终不忘。今也不幸至于大故，吾欲使子问于孟子，然后行事。’然友之邹，问于孟子。孟子曰：‘不亦善乎！亲丧，固所自尽也。曾子曰：‘生，事之以礼；死，葬之以礼，祭之以礼，可谓孝矣。’诸侯之礼，吾未之学也。虽然，吾尝闻之矣。三年之丧，齐疏之服，饘粥之食，自天子达于庶人，三代共之。’然友反命，定为三年之丧，父兄百官皆不欲，曰：‘吾宗国鲁先君莫之行，吾先君亦莫之行也，自于子之身而反之，不可！’”

鲁国为周公之后，素称礼仪之邦，而说“鲁先君莫之行”，则其他各国更可知。孟子是战国时代的大儒，而竟说“诸侯之礼，吾未

之学，”足见统治阶级不为父母服三年之丧，在当时已成为公认的惯例。

《左传·襄公十七年》：“齐晏桓子卒，晏婴粗衰斩，苴经带，杖、食粥，居倚庐，寝苫枕草。其家老曰：‘非大夫之礼也。’曰：‘唯卿为大夫’”杜预说：“晏子恶直己以斥时失礼，故孙（逊）辞略答家老。”

照礼书说，三年之丧，自天子达于庶人。晏子是齐国之相，他照着丧礼做了，人家反说他非礼，这也可证明当时统治阶级已不实行三年之丧。这种风气，直到西汉时期还是如此④。

（二）国君、卿大夫盛行厚葬

统治阶级不能实行“久丧”却大行“厚葬”之风。因为“久丧”要节制自己，使自己受苦，而“厚葬”则可扬耀自己的权势、财富。仅以礼书而论，其中所载丧葬用的衣服、器物、棺槨等，已够惊人。如《仪礼·士丧礼》记死人沐浴后用裘服三称，小敛服十九称，大敛服三十称。《礼记·丧大记》说大敛服：君百称，大夫五十称。郑玄注说天子大敛服一百二十称。一称是上衣下裳一套。死者身上要裹上近百套的衣服，真是不可想象。近年长沙发掘的马王堆一号西汉墓，墓主女尸全身裹着各式衣着共二十层。

棺槨之制，《荀子·礼论》说：“天子棺槨七重，诸侯五重，大夫三重，士再重。”天子、诸侯的最外层槨，有以松柏之端数千段，累叠而成的，所谓黄肠题凑。古制：天子、诸侯初即位，就从事置棺槨，建陵墓。

《礼记·檀弓上》：“君即位而为槨（内棺），岁一漆之。”

《史记·秦始皇本纪》云：“始皇初即位，穿治郿山，及并天下，天下徒送诣七十余万人，穿三泉，下铜而致槨，宫观百官，奇器珍怪，徙藏满之。”

今考古发掘的先秦大墓，其棺槨、墓穴及随葬情况，都大大超过礼书所记。

礼书所记，随葬有遣车，以木为主，乃是明器。遣车之马，以